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
退回原寄件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書請先拆閱

※徵求出席者視親或委託代理人委託書，但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交付。

100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1. 本公司委任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及臺灣總公司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2. 貴股東若無法親自出席，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時，務請於100年5月11日至100年6月3日(例假日除外)於委託書內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後對各議案表示意見後再行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受理股東委託出席股東常會地點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4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5:00
 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1樓、3樓。
 電話：07-3362157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00

10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0年6月10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21花銀(信)銀行(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備風資料印圖(02) 2225-1430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TEL: (02) 2389-2999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100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信 100
廣告 回信
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南台字第1090號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地點明細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02)2768-322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17號(四行倉庫,高雄郵政總局旁)(07)241-0638

註:股東亦可洽臺灣總公司通路證券商-全省各營業據點營業員(詳細地址查詢網址http://www.twvote.com.tw)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徵求人:盧美貞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所名稱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花旗銀行旁)(02)2382-53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3弄6號1樓(02)2721-2403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80之1號1樓(懷德街與民治街口)(展燕庭漫畫休閒館)(02)2250-3242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220號(鮮友火鍋旁)(03)468-9039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114巷4號(035)268-390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號1樓(37號後面)(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885之2號1樓(金伍翔鋸門窗)(澳盛銀行對面大樓)(04)720-1027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4段32號(新民路與民生南路中間)(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旁)(05)283-0079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49號(南都照像器材行)(06)235-5452
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54號(後驛驛馬電台斜對面)(07)316-0446

註: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自99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552,132,48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213,248股。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6.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0年 月 日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0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9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98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自99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552,132,48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213,248股。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3.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四)臨時動議。
- 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828,198,718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另提撥新台幣552,132,480元盈餘轉增資55,213,248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普通股(即股票股利每股0.4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同;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相關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0年4月12日至100年6月10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0年5月1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